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3號

原告 越昇海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劍合

被告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319元，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0,897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5,216元（計算式：914,319元+10,897元=925,2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,020元外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